

「佛跳牆」騙案 首拘女騙徒

用空頭票入賬付訂 5食肆失32萬元

疫情下食肆生意難做，有騙徒扮「大客仔」假冒學校職員代訂「佛跳牆」團餐騙款，令希望承接大額生意的食店墮入陷阱，近兩月有廿多間食肆中招，損失近200萬元。類似的騙徒常經銀行入票機將空頭或無效支票存入食店賬戶，進行假轉賬，而食店只留意到「戶口賬面結餘」顯示增加金額，沒察覺反映實際存款的「可用結餘」並無改變。旺角警區重案組日前就同類騙案首次拘捕一名本地女子，涉與其中5宗案件有關，涉款32萬元。

今年5月至7月，警方接獲至少20宗針對食肆的電話騙案，當中單一案件損失最多的高達30多萬元。在所有案件中，騙徒犯案手法都非常相似，通常會訛稱是學校或者公司職員，致電食肆聲稱訂購大量盒飯，在確認訂單後，騙徒通常出示用支票機入數的收據，聲稱已經落訂金。

未察覺入數只增賬面結餘

有食肆見有大單生意，往往減低警惕，未有留意戶口的入數只是賬面結餘，而實際騙徒是使用了無效或空頭支票。騙徒其後即「打蛇隨棍上」，進一步向食肆訂購昂貴食品，例如「佛跳牆」食用包。當食店負責人表示無法提供上述食材時，騙徒就會介紹食店向指定的供應商訂貨。當食店用真金白銀向「供應商」支付貨款後，「大客仔」及所謂「供應商」就失去聯絡，之前收到的所謂「訂金」亦證實只是空頭支票。

旺角警區刑事部經過深入情報搜集及分析後鎖定一名48歲本地女子，涉與5宗相關騙案有關。5間被騙食肆分別位於旺角、沙田、荃灣同大埔，總共被騙32萬元。重案組探員前日在觀塘拘捕涉案本地女子，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被捕女子正被扣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指出，任何人如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十七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又提醒食肆負責人及員工，如果遇到自稱學校或公司職員，要求大量訂購食品或代訂昂貴食品，應先核實對方身份，可到教育局網頁搜尋該學校的聯絡電話，直接向學校查詢，同時切勿輕易墊付任何貨款，如有懷疑應及早向警方報案。



■警方昨講述案情。



■電單車被撞後捲入貨車車頭底。

■傷者被救出。

三車相撞 鐵騎男女捲車底1死1傷

牛頭角昨晨發生三車相撞的奪命交通意外。昨晨11時許，一輛載客電單車在觀塘道因交通情況減速，被尾隨貨車撞跌及推向前方客貨車，電單車被兩車夾在中間，慘變「三文治」，電單車上的男司機及女乘客被捲入貨車底，由消防員救出送院，其中女乘客傷重不治。死亡的電單車女乘客姓何（54歲），電單車男司機姓李（55歲），身體多處受傷，清醒送院治理。被捕貨車司機姓陳，43歲，涉嫌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停牌期間駕駛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罪名。涉事貨車被拖走檢驗，案件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呼籲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3661 0262或3661 0260聯絡。

海關再拘3人 涉違例銷售會籍

本月初尖沙咀一間旅遊度假推廣公司6人涉不良營商手法銷售旅遊度假會籍被捕，海關經進一步調查有新發展，昨日再拘捕涉案公司3名男女，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當中包括海關上一輪執法行動拘捕6人當中的一名37歲女董事，她因涉另一宗同類案件二度被捕；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而最新被捕的3人已獲准保釋候查。海關早前跟進涉案旅遊度假推廣公司涉不良營商手法時，再發現另一名23歲女職員於銷售旅遊度假會籍時，涉嫌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未有向顧客表明於繳付會籍費用後，仍需繳交額外費用以使用相關服務；海關人員昨拘捕涉案女職員及25歲男董事。

此外，早前被捕37歲女董事涉嫌曾於另一間旅遊度假推廣公司，使用誤導性遺漏不良營商手法銷售旅遊度假會籍，昨日二度被海關拘捕。

光顧活祭動物改運 2女子認罪候判

涉及多宗黑暴案件、自稱「黑巫師」的大專男生唐綽謙，涉嫌經營巫術祭祀斂財，在社交平台聲稱可用「黑巫術」為客人改善愛情運、財運，但要用小動物作「活體奉獻」儀式，他與1名女顧客早前承認串謀殘酷對待動物等罪，分判入更生中心及120小時社服令。同案另外兩名女顧客，昨亦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各自承認一項串謀殘酷對待動物罪。裁判官香淑嫻將案押後至8月12日求情及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期間兩人續准保釋。

案中4名被告依次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男生唐綽謙（20歲）、女售貨員郭昀晞（29歲）、女美容師劉詠琪（32歲）及女接待員蔡靖寧（24歲）。

案情指，一名動物權益關注人士去年8月中在Instagram上，發現一個聲稱可通過犧牲小動物儀式來改善兩性關係的賬戶，查詢下得知儀式是用活鼠或活兔作「活體奉獻」，最低收費為1.5萬元。該人士其後假裝同意交易並相約見面，但暗中報警。持有賬戶的唐綽謙當日帶同1活兔和5活鼠現身時被警員拘捕。

警方其後翻查唐的手機對話紀錄，發現唐曾於同年8月5至11日向第二被告郭昀晞表示作「分手儀式」需活祭兔子、倉鼠、老鼠及青蛙4種動物，又稱活祭越多動物，效果越強。郭遂先後付款5.2萬元要求舉行儀式。郭在警誡下承認曾兩次要求唐作活祭儀式，但她沒有出席，又稱不知道動物有否被殺及儀式是否真的有舉行。

至於第三被告劉詠琪則曾於同年8月2至10日與唐對話，將自己與另一男子的照片傳給唐以作活祭儀式，並透過WeChat Pay付款1.2萬元。劉在警誡下承認希望與前度男友復合，因此要求唐舉行儀式並付費。

消費券派發帶出一個施政大問題



名家之言 | 黃國 工聯會理事、立法會議員

新冠疫情之下市道冰封，政府發放消費券，旨在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有助安富恤貧。市民收到消費券都滿心歡喜，沖淡了疫情下的愁雲慘霧。可惜，近日第二期消費券的申領卻出現不少被拒個案，令人關注。

強積金法例規定在6項特殊情況下，計劃成員可以在65歲前提早領取強積金，當中包括「提早退休」、「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或「罹患末期疾病」等。我的議員辦事處上周突然收到多宗基層市民就消費券申請被拒的求助個案，包括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港人，他們有的是曾部分或一筆過提取強積金作退休生活開支用途，亦有已回流多年的港人個案，以及因健康狀況而提早退休。其中李女士提供強積金託管公司信函，當中列明提取理由為「提早退休」，但她仍然被當局以「意圖永久離港」而拒絕其申領消費券。由此可見，

當局在與積金局的資料互通出現疏漏，以致過度擴大影響範圍。

其實，當局在推行政策時是否可「行多一步」呢？例如與入境處進行紀錄對比，再由系統自動覆核，效果將立竿見影，減省市民前往服務處動輒數小時的輪候覆核時間，亦不失為抗疫減少人群聚集的一點小貢獻。

問題還涉及一個重大施政理念，究竟有關方面有沒有認清香港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的事實呢？隨着大灣區綱要的深入實施，其他城市已將港澳居民與本地居民同等對待，香港仍將在大灣區居住退休的港人視作永久離開香港，取消其應有福利，這是否與推動融入大灣區發展的方向背道而馳呢？

財爺已經宣布，會寬鬆處理覆核個案。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期望特區政府能好好總結經驗，在政策執行細節上想得更周到一些，避免市民受到不必要折騰。更為重要的是，要認真思考香港在大灣區中的定位，配合施政。